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百花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6年8月4日至8月11日连续六个交易日涨停,连续2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涨幅达77.07%,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短期涨幅较大,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击鼓传花效应明显,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累计涨幅已严重偏离基本面,不涉及创新药研发业务,公司是以小分子化学仿制药研发为主的CRO企业,不涉及创新药研发。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718.29万元,同比下降3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4.27万元,同比下降67.94%。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截至目前,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84.26倍,中证指数显示近一期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板块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4.96倍,公司相关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整体估值水平,请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
- 三、重大事项核查
- 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13日、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暨控制权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调整转让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关于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大幅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高度重视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 1.发生异动情形。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菲达环保)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4名,预留授予1名)因退休或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96,000股限制性股票。
- 2.绩效考核情形。根据2026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0,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股由公司回购处理。
- 本次合计回购229,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来源	回购股份数量(股)	回购日期
229,000	229,000	2026年8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至今公示期已满四十五天,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发生异动情形。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4名,预留授予1名)因退休或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96,000股限制性股票。

2.绩效考核情形。根据2026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为0,上述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ST东源
公告编号:202606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限售共计26,00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4.07%,占公司总股本的6.9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拟司法拍卖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 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与公司正常经营无关。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相关诉讼与公司无关。
-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388,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如本次拍卖全部成交且完成后后续股份变更过户手续,美尔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3,388,738股变更为48,388,738股,从占公司总股本的20.39%变为13.44%,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无限限售流通股共4,100,000股,被武汉市人民法院分两批次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进行司法拍卖,合计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5.56%,占公司总股本的1.14%。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大股东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股份,或者其他股东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份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本次拍卖的具体内容、流程及要求,以法院最终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近日,公司通过网络公开渠道获悉,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9月11日10时至2026年9月12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具体拍卖情况如下:
 - 一、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湖北美尔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0股股票(证券简称“ST东源”,证券类别:无限限售流通股,证券代码:60010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5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勋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陈勋发先生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担保
陈勋发	93,338,604	35.07%	27,744,000	24,744,000	30.51%	9.30%	2026年08月10日至2026年09月10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未单独质押,由本人配偶陈淑娟女士提供担保
合计	93,338,604	35.07%	27,744,000	24,744,000	30.51%	9.30%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陈勋发	93,338,604	35.07%	27,744,000	24,744,000	26.72%	10.62%	27,744,000/100.00%	65,594,604/100.00%
合计	93,338,604	35.07%	27,744,000	24,744,000	29.72%	10.62%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邮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退休手续,自离任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任何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徐玲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71股。
- 徐玲女士在任职期间负责的工作已妥善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及研发项目的正常推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徐玲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于近期正式办理退休离任手续,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任何其他职务。公司对徐玲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 徐女士,1971年3月出生,曾任原邮电部第三研究所研发部员工、国家邮政局上海研究院信函部员工、上海邮政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物流部副主任,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创新发展中心软件设计工程师,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软件设计工程师。现任中邮科技创新研究院资深软件设计工程师。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2,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8%。
-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 徐女士在任职期间负责软件研发和技术指导工作,目前已完成工作交接,徐女士的离任不会对原有研发项目的进程造成不利影响。其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发明创造、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均作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完整性的情况。
- (三)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情况
- 根据公司与徐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双方已就保密义务、违约

责任及竞业限制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女士严格遵守上述协议约定,未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竞业限制约定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公司已构建起完备的研发创新体系,打造了一支技术全面、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不存在对单一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依赖。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建立了契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发展战略的人才引进、培养及储备机制。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布局与保护,已形成涵盖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保障公司创新发展。目前,公司各项技术研发工作均按计划有序推进,徐女士原承担的研发项目已由公司研发团队承接,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及持续创新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更前	魏东、李俊彪、田海强、冯生海、徐玲、冯玉强、陈海、田海强、田海强、田海强
本次变更后	魏东、李俊彪、田海强、冯生海、徐玲、冯玉强、陈海、田海强、田海强、田海强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徐女士已按公司规定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全部工作交接,公司生产经营秩序良好,各项在研项目均按计划稳步推进。

公司现有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梯队完整,能够有效支撑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与创新迭代。公司将继续完善研发激励机制,确保研发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陈东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等各项工作均有序推进,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通力天启
公告编号:2026-004

江苏通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通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9.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544.93万元,同比减少82.39%。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2.7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133万元,同比减少80.85%。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咨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0日、8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的相关规定。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源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9.7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544.93万元,同比减少82.39%。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2.73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9,133万元,同比减少80.85%。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公司存在业绩下滑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需要对已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进行更正、修正的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方承诺
-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或有事项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特此公告。

江苏通力天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正和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585,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汇恒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29,946,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本次股份质押后,汇恒投资已累计质押63,714,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5.33%,占公司总股本的30.10%。
-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质押担保(是/否)	质押期限	质押期限起止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4,4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	融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20	20.08	为上市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汇恒投资	控股股东	9,000,000	否	否	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	融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64	4.26	为上市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3,400,000	\	\	\	\	15.84	6.32	\

本次质押不涉及占用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 因“博22转债”回售期间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期间	复牌日期
139404	博22转债	可转债暂停转股	2026/09/19		2026/09/25
603916	苏博特	可转债暂停转股	2026/09/19		2026/09/25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申报期间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回售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时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博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符合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